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函

112.1.03
收文章
1120008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子信箱：evalee@tpex.org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等6項規章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說明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7581號函及第1110361758號函、111年12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52489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計畫項目一、第二(三)項「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、(四)項「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」及第四(二)項「強化關係人交易」等推動具體規劃，以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文化發展等事項，修正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等規章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

請詳附件一至六。

- 三、考量上櫃公司係於112年6月30日起應全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於前揭時點前倘尚未設置者，宜由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辦理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21條第6款及第7款項目之配合措施。
- 四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董事長陳永誠

陳永誠